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第三期自主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简称：华孚 JLC2，期权代码：037654。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9.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6%，行权价格为 4.29 元/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57 人，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监事共 3 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2 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行权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主要包括：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99.2573 万股的 3.60%。其中，首次授予 2,7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0 人，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3.24%；

3、预留的股票期权：预留 3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4、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4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依据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0 人：董监高共计 9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17%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0%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0%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陈亮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英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0%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0%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1 人）		1,663	55.43%	2.00%
预留		300	10%	0.36%
合计		3,000	100%	3.60%

6、该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76 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 2,973 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 297 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 9.99%。

(三)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孚 JLC2，期权代码：037654，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 年 5 月 5 日，行权分期数：3 期，期权有效期：48 个月。期权授予总量 2676 万份。

二、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经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东对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 1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24 万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2,700 万份调整为 2,676 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

2、因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43 元调整为 4.41 元。

3、因为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同时，由于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注销期权份数总计 1396.8 万份，其中包括 1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分数合计 544 万份以及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期权份数合计 852.8 万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由 4.41 元调整为 4.39 元。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65 人，授予数量由 2,676 万份调整为 1,279.2 万份。

4、因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由于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且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注销期权份数总计 688.2 万份，其中包括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份数合计 97.2 万份及其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条件的期权份数合计 591 万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9 元调整为 4.29 元，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授予数量由 1279.2 万份调整为 591 万份。

5、因 6 名对象从公司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份数 31.2 万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57 人，授予数量由 591 万份调整为 559.8 万份。

三、关于预留的股票期权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 3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并未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已经无效。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满足可行权条

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数，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1、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36,907,481.65 元，较 2013 年度 6,240,127,587.74 元增长率为 41.61%，高于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318,747.10，较 2013 年度 133,855,608.26 元增长率为 91.49%，高于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 A 的全额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考核等级为 B 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 80%，考核等级为 C 的授予该期股票期权的 50%，考核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全部考核为 A 级，全部达到行权条件。

	等级为 D 的不授予该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者禁止行权的情形，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 57 人考核达标，获得行权资格。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有激励对象符合《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559.8 万份，并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华孚 JLC2，期权代码：037654。

（二）行权期限

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三）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9 元/股。

（五）第三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人）					
1	朱翠云	高级管理人员	378000	378000	6.75%
2	胡旭	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270000	4.82%
3	陈守荣	监事	72000	72000	1.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0000	720000	12.86%
二、其他激励对象（54 人）					
1	孙萍	中层管理人员	360000	360000	6.43%
2	陈亮	中层管理人员	360000	360000	6.43%
3	李强	中层管理人员	270000	270000	4.82%
4	胡英杰	中层管理人员	270000	270000	4.82%
5	薛云飞	中层管理人员	66000	66000	1.18%
6	陈士杰	中层管理人员	72000	72000	1.29%
7	张葵红	中层管理人员	90000	90000	1.61%
8	肖少霞	中层管理人员	90000	90000	1.61%
9	崔英	中层管理人员	87000	87000	1.55%
10	管志鑫	中层管理人员	54000	54000	0.96%
11	毛伟峰	中层管理人员	48000	48000	0.86%
12	袁立	中层管理人员	63000	63000	1.13%
13	钱吉荣	中层管理人员	48000	48000	0.86%
14	陈奕	中层管理人员	72000	72000	1.29%
15	刘振华	中层管理人员	72000	72000	1.29%
16	匡小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000	42000	0.75%
17	黄建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000	57000	1.02%
18	叶李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000	81000	1.45%
19	徐焱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000	120000	2.14%
20	李淑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000	147000	2.63%
21	杨新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000	39000	0.70%
22	韩天活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23	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00	108000	1.93%
24	练向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00	60000	1.07%
25	黄宏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26	苗峥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27	胡善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28	赵黎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29	何定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30	陈宇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00	108000	1.93%
31	翁鹤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000	126000	2.25%
32	应盛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00	108000	1.93%
33	孙卫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000	45000	0.80%
34	魏湘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35	王远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36	马瑞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37	马淑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00	108000	1.93%
38	卢仕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000	90000	1.61%
39	陈超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00	60000	1.07%
40	别世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41	邓龙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42	张林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0	30000	0.54%
43	李焯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44	李宏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000	48000	0.86%
45	王江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0	72000	1.29%
46	许伟宜	中层管理人员	99000	99000	1.77%
47	杨燕	中层管理人员	60000	60000	1.07%
48	陈萍	中层管理人员	108000	108000	1.93%
49	陈浩	中层管理人员	72000	72000	1.29%
50	过秀萍	中层管理人员	72000	72000	1.29%
51	项霞萍	中层管理人员	72000	72000	1.29%
52	马四清	中层管理人员	48000	48000	0.86%
53	陶自高	中层管理人员	108000	108000	1.93%
54	周伟军	中层管理人员	48000	48000	0.86%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878000	4878000	87.14%
合 计（57人）			5598000	5598000	100%

注：因为公司前两期期权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相应的期权进行注销。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期权数量即为激励对象全部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

（六）可行权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 57 名激励对象,绩效综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实现业绩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57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559.8 万份。

九、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具备行权条件,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 57 名激励对象已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4、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 57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559.8 万份。

十、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 57 名激励对象，绩效综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行权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 57 名获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的条件，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和行权手续。

十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四、第三期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 4.29 元，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份数为 559.8 万份，若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唯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401.542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559.8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841.742 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6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行权后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下降 0.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39%，下降 0.04%。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调整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